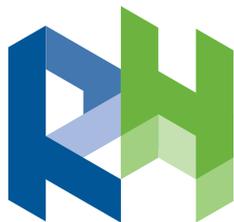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12)

(主板股份代號：03628)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該申請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失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重新遞交申請。本公司已申請(i) 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200,000股新股份；及(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所有轉板上市適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新股份代號「03628」於主板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和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轉板上市將不會對現有股票、本公司股份之英文和中文簡稱、股份的買賣貨幣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作出任何變動。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該申請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失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重新遞交申請。本公司已申請(i) 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200,000股新股份；及(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所有轉板上市適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董事會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進一步增加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以及提高於投資公眾(包括機構投資者)的知名度，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日後增長及發展。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轉板上市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轉變。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下，股份一旦於主板開始買賣，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於轉板上市後以新股份代號「03628」於主板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有效作交付、買賣、結算和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將不會對現有股票、本公司股份之英文和中文簡稱、股份的買賣貨幣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作出任何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可認購合共1,2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授出，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無須就轉板上市而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有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擬就轉板上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技術修訂，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中提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釋義將修訂為對上市規則的提述；

- (2) 授權董事在未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就計劃的行政及運作事宜更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更改不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
- (3) 購股權計劃中對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提述須更改為上市規則的有關提述。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通函，而修訂將於轉板上市當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將繼續有效，並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之10%。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2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最新進展

A. 延續煙草生產許可證

本集團現有煙草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五年。根據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具有煙草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擬於許可證屆滿後繼續生產及／或營運，須於煙草生產許可證屆滿前30日向原發証機構提出申請延續煙草生產許可證。本集團擬於許可證屆滿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前30日向相關機構提出申請延續煙草生產許可證。截至本公告日期，(i)根據中國法律寶應仁恒之法人資格並無變動；(ii)本集團有能力維持其生產及營運能力，並沒有重大變動；及(iii)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延續其煙草生產許可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另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國家煙草專賣局並無就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中國煙草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經營及財務正常運作的政府政策作出變動。此外，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i) 國家煙草專賣局並無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任何檢查；及(ii) 本集團全面遵守於中國本集團所適用之許可及安全規定。

B. 煙草專用機械產品指導價格的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若干煙草專用機械產品的指導價格變更，即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及二零一三年指導價格目錄。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大致制訂先前於二零零四年頒佈的指導價格目錄未涵蓋的若干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之詳細指導價格。二零一三年指導價格目錄提高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現有型號之指導價格及增加指導價格列表中所包含的產品範圍。董事認為，鑒於指導價格向上調整及指導價格列表所涵蓋的產品範圍擴增，本集團上述的煙草專用機械產品之指導價格變動為本集團經營提供有利條件。

C. 長期未償還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

於過往三年，隨着本集團收益增長，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4,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7,800,000港元。尤其是，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客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6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5,300,000港元。

近年來，本集團注意到，伴隨客戶安裝生產線或對生產線升級而所開展之項目規模日益擴大，複雜程度日益增加。該等大型項目通常涉及多個煙草機械供應商於不同時間交付產品以供安裝，當中由本集團供應之產品往往僅構成整條生產線之一部分。雖然本集團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項目按完成工程價值採用完成比例法或於交付時及客戶接納其他煙草機械產品時確認收益，並通常授予客戶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若干客戶僅會於所有機械及設備所需整合工程完成及整條生產線試運行後方支付應付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該等客戶通常於完成試運行後針對全部供應商分批按發票內部支付程序進行結算。就此而言，本集團可能不時面臨客戶延遲支付貿易應收賬款。執行董事根據其於煙草機械業之經驗，認為大型項目中，煙草生產商延遲支付貿易應收賬款直至所有機械及設備所需整合工程完成及整條生產線試運行已成為行業常規。本集團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及授予客戶信貸期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收益確認及信貸期」。

董事確認，本集團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並確認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並無有關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結餘之爭議。本集團並無遇到客戶嚴重拖欠貿易應收賬款。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5,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雲南昆明一名捲煙生產商（「昆明項目客戶」）支付長期未償還餘額約12,1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河南一名煙葉複烤廠（「河南項目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一年以上）隨後已結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賬款約15,300,000港元中僅有約869,000港元尚未結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賬款約6,900,000港元中，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3,200,000港元尚未結清，當中約2,200,000港元乃應收自貴州一名捲煙生產商（「貴州項目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擁有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扣除呆賬撥備）、各賬齡分析以及其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支付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天	9,265	14,484	44,086	21,244
91至365天	4,149	32,291	8,368	13,052
一至兩年	279	1,687	15,325	6,858
兩年以上	288	25	25	25
	13,981	48,487	67,804	41,179
其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已支付金額	(13,811)	(48,172)	(50,885)	(16,77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金額	170*	315	16,919	24,40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金額所佔百分比	1.2%	0.6%	25.0%	59.3%

* 未償還結餘約170,000港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計提呆賬撥備。

董事確認，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經歷本集團客戶延遲支付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

- (i) 本集團已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例證在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71倍、2.99倍、3.53倍及3.50倍；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17,300,000港元及21,2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120,700,000港元及136,800,000港元；及
- (iv) 經扣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餘額約24,3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2,500,000港元。

a. 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收回貿易應收賬款：

通常不允許客戶以現金支付貿易應收賬款。客戶須以支票、銀行轉賬或電匯方式直接將貿易應收賬款支付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於收到應收賬款支付款項後，寶應仁恒財務部會計負責於記錄分類賬前按銷售發票檢查及核對客戶名稱。財務部亦須就客戶支付通知銷售及營銷部。

就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的支付而言，寶應仁恒銷售及營銷人員專責密切跟進彼等指定地理區域的客戶。財務部將每月編製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報告，並交予寶應仁恒銷售及營銷主管以便及時安排銷售及營銷負責人員直接跟進客戶。銷售及營銷人員將於賬齡報告內記錄收回狀況，而賬齡報告由寶應仁恒銷售及營銷主管檢查並由其總經理審閱，且傳達至財務部。此外，寶應仁恒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銷售及營銷主管定期訪問本集團客戶，更新項目狀況及就逾期付款直接與客戶跟進。寶應仁恒總經理將不時令執行董事知悉重大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最新收回狀況，以使執行董事於必要時釐定將採取的適當跟進行動。執行董事亦將每月審閱賬齡報告，並決定(i)將開展適當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賬款；(ii)是否應就逾期應收賬款計提任何撥備；及(iii)本公司是否應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及相應批准相關部門採取行動。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以來提高其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已委派寶應仁恒財務主管負責監察收回應收賬款，並已制定其他措施，載列如下：

- (i) 於每月月底，寶應仁恒財務部須向各客戶寄發有關逾期結餘的書面提醒。

- (ii) 寶應仁恒財務部每周編製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報告，經由寶應仁恒財務主管審閱及批准後，並提交總經理及銷售及營銷主管，以便及時安排銷售及營銷負責人員直接跟進客戶。
- (iii) 相關銷售及營銷人員對逾期結餘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須報告至寶應仁恒銷售及營銷主管及財務主管。財務主管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報告內更新跟進行動的狀況，以供寶應仁恒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審閱。寶應仁恒財務主管亦負責不時向執行董事報告有關主要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的狀況，以使執行董事於必要時決定將採取的適當跟進行動。
- (iv) 就客戶提出延遲付款日期的任何要求而言，銷售及營銷負責人員須提交書面請求，將由寶應仁恒銷售及營銷主管及財務主管審閱，並由寶應仁恒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批准。有關批准及其基準須妥善備有書面文件，並傳送至寶應仁恒財務部及本公司財務經理存檔。
- (v)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連同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報告、逾期應收賬款的收回狀況及獲批准的還款時間表修訂(如有)每月須由寶應仁恒財務部編製，由寶應仁恒財務主管及本公司財務經理檢查，再由總經理審核，之後方會報告至執行董事以供審閱及決定跟進行動。

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促使本集團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回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收回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約1,30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委聘香港一間獨立執業會計師行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稅務及風險管理服務以及為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就(其中包括)收回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根據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重要發現涉及內部監控在貿易應收賬款方面的不足之處。

申銀萬國融資已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彼等內部監控審閱的工作範圍、方法及結果。基於申銀萬國融資對本集團有關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的現有政策的了解、其對「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審閱及其與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的討論，並無發現任何重要因素會導致在收回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方面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產生疑問。

b. 擁有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客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約15,350,000港元中，約12,141,000港元及1,941,000港元分別應收自昆明項目客戶及河南項目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賬款約6,900,000港元中，約3,500,000港元應收自貴州項目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昆明項目客戶、河南項目客戶及貴州項目客戶各自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其後支付情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			於	截至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之其後支付 千港元	之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昆明項目客戶						
0至90天	84	5,132	1,809	—	—	—
91至365天	1,307	27,539	705	—	—	—
一至兩年	—	1,369	12,141	—	—	—
	1,391	34,040	14,655	—	—	—
河南項目客戶						
0至90天	1,487	1,532	—	—	—	—
91至365天	—	1,363	—	—	—	—
一至兩年	—	—	1,941	1,724	1,546	178
	1,487	2,895	1,941	1,724	1,546	178
貴州項目客戶						
0至90天	—	823	217	821	—	821
91至365天	1,709	540	2,829	—	—	—
一至兩年	—	134	738	3,554	1,329	2,225
	1,709	1,497	3,784	4,375	1,329	3,046
應收保留金						
昆明項目客戶	330	4,129	4,126	3,690	—	3,690
河南項目客戶	—	365	365	371	198	173
貴州項目客戶	64	353	1,350	1,330	—	1,330

(i) 昆明項目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其與昆明項目客戶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昆明項目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主要來自向客戶的新生產線供應定制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昆明項目」）。昆明項目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合約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79,200,000元（摘除17%的增值稅後約人民幣67,7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昆明項目已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8,700,000港元及7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昆明項目客戶的生產線整合工作及全面試運行完成後，昆明項目客戶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悉數支付相應貿易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向昆明項目客戶開出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發票金額中，約20.3%及30.6%於各發票日期一年後支付。昆明項目客戶延遲支付貿易應收賬款乃由於欠付此擱置處理新生產線所有供應商的餘額，直至完成試運行。董事確認因該項目已悉數完成，昆明項目並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基於本集團就昆明項目訂立的所有合約，彌償條款僅適用於未履行責任或違反合約。經考慮(i)本集團已根據相關合約載列的規格供應煙草機械產品，且本集團已自昆明項目客戶取得正常運作證明作為客戶接受本集團產品的憑證；(ii)本集團已根據與昆明項目客戶不時協定的進度交付及安裝煙草機械產品；及(iii)除有關昆明項目的保留金約3,127,000港元外，本集團已根據合約條款收取全數合約金額而無扣除任何罰款或賠償金額，董事確認，彌償條款不會產生任何潛在責任。

除昆明項目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亦向昆明項目客戶提供其他產品／服務。下表載列昆明項目客戶的還款記錄，涉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所有合約向該客戶開出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發票金額：

佔該年內開出且於下列期間內支付的 貿易應收賬款發票金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0至90天	79.7%	54.0%	82.2%
91至365天	—	15.4%	17.8%
一至兩年	20.3%	30.6%	—
	100.0%	100.0%	1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昆明項目客戶開出任何發票。

董事預期，應收昆明項目客戶的未償還保留金約3,55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正待昆明項目客戶內部付款安排及批准程序，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支付。同時，昆明項目客戶欠付的應收保留金結餘約1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支付。

(ii) 河南項目客戶

本集團與河南項目客戶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零年。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河南項目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乃有關兩份合約，內容有關供應及安裝輔助零部件／裝置以及提供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改造服務，且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河南項目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約1,724,000港元尚未支付，因為河南項目客戶經相關機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批准後正在進行企業重組，涉及合併三間其他煙葉複烤廠。同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河南項目客戶並無訂立其他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河南項目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約178,000港元尚未償還。

據本公司自河南項目客戶得悉，河南項目客戶的企業重組涉及引入新管理人員監察工廠、管理機構變動、各煙葉複烤廠財務部的合併及重組以及重新設計內部監控程序，由此將需要一定時間方可有效建立及營運。因此，河南項目客戶已暫緩應付本集團及其他供應商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支付進度，以待上述企業重組完成。董事確認，有關延遲支付為本集團的獨立事件。雖然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河南項目客戶企業重組的預期完成時間，寶應仁恒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銷售及營銷負責人員就支付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事宜與河南項目客戶密切聯絡。根據寶應仁恒管理層及銷售及營銷人員與河南項目客戶的後續溝通與討論，目前，預期未償還款項約178,000港元將由該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前支付。

下表載列河南項目客戶的還款記錄，涉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向該客戶開出的發票金額：

佔年內開出且於下列期間內支付的貿易 應收賬款發票金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0至90天	22.2%	—
90天以上	77.8%	88.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	—	11.4%
	100.00%	100.0%

董事預期，河南項目客戶欠付的未償還應收保留金1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前支付。

(iii) 貴州項目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超過一年之應收貴州項目客戶之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約為3,554,000港元，乃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供應一套與客戶新安裝捲煙機相連接的風量平衡除塵系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之長期未償還餘額乃主要由於客戶推遲付款以待完成生產線試運行所致。試運行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隨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約1,329,000港元。根據寶應仁恒管理層及銷售及營銷人員與貴州項目客戶的後續溝通與討論，目前預期未償還結餘約2,22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向貴州項目客戶提供其他產品／服務。下表載列貴州項目客戶的還款記錄，涉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所有合約向該客戶開出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發票金額：

佔年內／期內開出且於下列期間內支付的貿易應收賬款發票金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0至90天	40.1%	61.0%	76.5%	66.8%
超過90天	59.9%	34.5%	0.5%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	—	4.5%	23.0%	33.2%
	100.0%	100.0%	100.0%	100.0%

董事預期，貴州項目客戶欠付的未償還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約39,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前支付，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的約1,291,000港元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前支付。

董事確認，經考慮下列因素，毋須就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昆明項目客戶、河南項目客戶及貴州項目客戶的未償還結餘作出任何撥備：

- 根據本集團與該等客戶進行的溝通，據信昆明項目客戶及貴州項目客戶分別將於彼等各自之生產線完成試運行後支付逾期付款，而河南項目客戶則將於完成企業重組後支付未償還款項；
- 昆明項目客戶、河南項目客戶及貴州項目客戶各自的財務狀況均屬穩健，且應收彼等各自之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相對於彼等各自之財務狀況均並非重大；及

(c) 本集團與昆明項目客戶、河南項目客戶及貴州項目客戶分別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另外，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並無任何爭議涉及與該等客戶訂約的項目及向彼等提供的服務。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分析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比較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13,981,000 港元，其中約 4,716,000 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下表分別按賬齡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狀況。

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所作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其後支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90天	9,265	9,265	—
91至365天	4,149	4,149	—
一至兩年	279	279	—
兩年以上	288	118	170*
總計	13,981	13,811	170

* 未償還結餘約 170,000 港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計提呆賬撥備。

按本集團五大客戶劃分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其後支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客戶 A	—	—	—
昆明項目客戶	1,391	1,391	—
客戶 B	443	443	—
客戶 C	1,046	1,046	—
貴州項目客戶	1,712	1,709	3**
總計	4,592	4,589	3

** 未償還結餘約 3,000 港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計提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 13,981,000 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 48,487,000 港元，其中約 34,003,000 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增加主要可歸因於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昆明項目應收昆明項目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 1,369,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超過一年；(ii) 就於二零一一年就昆明項目確認的收益而言由昆明項目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的賬齡為 90 天內及賬齡為 91 至 365 天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分別增加約 5,132,000 港元及 27,539,000 港元。

因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度增加，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41 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73 天，仍處於通常授予本集團客戶的 3 個月信貸期範圍內。下表分別按賬齡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狀況。

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所作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其後支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90天	14,484	14,194	290
91至365天	32,291	32,291	—
一至兩年	1,687	1,687	—
兩年以上	25	—	25
總計	48,487	48,172	315

按本集團五大客戶劃分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其後支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昆明項目客戶	34,040	34,040	—
客戶A	—	—	—
客戶B	1,379	1,379	—
客戶D	1,514	1,514	—
客戶E	1,426	1,426	—
總計	38,359	38,359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比較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8,487,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7,804,000港元，其中約44,086,000港元於90天內到期，約23,718,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0至90天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較上年增加約29,602,000港元，主要可歸因於就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個季度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應收一名客戶（「客戶A」，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貿易應收賬款約22,1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客戶A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悉數支付上述貿易應收賬款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91至365天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淨額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3,923,000港元，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該賬齡類別的應收昆明項目客戶及河南項目客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合共約14,08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及已逾期超過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較上年增加約13,638,000港元，主要可歸因於(i)由二零一一年結轉的應收昆明項目客戶未償還結餘約12,141,000港元；及(ii)就於二零一二年前完成之合約而應收河南項目客戶未償還結餘約1,940,000港元。

因上文所述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度增加，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3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6天。下表分別按賬齡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狀況。

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所作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其後支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90天	44,086	31,243	12,843
91至365天	8,368	5,161	3,207
一至兩年	15,325	14,481	844
兩年以上	25	-	25
總計	67,804	50,885	16,919

按本集團五大客戶劃分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其後支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客戶 A	23,241	23,241	—
貴州項目客戶	3,784	1,340	2,444
客戶 D	3,269	3,269	—
昆明項目客戶	14,655	14,655	—
客戶 B	1,924	1,230	694
總計	46,873	43,735	3,138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比較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 67,804,000 港元減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 41,179,000 港元，其中約 21,244,000 港元於 90 天內到期，約 19,935,000 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齡為 0 至 90 天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 22,842,000 港元，主要可歸因於與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個季度確認的收益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益水平較低。尤其是，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於 90 天內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當中，應收客戶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最大客戶) 的餘額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 23,241,000 港元降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 8,498,000 港元，而應收客戶 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第三大客戶) 的貿易應收賬款則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 3,269,000 港元降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 1,623,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齡為 91 至 365 天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 4,684,000 港元，主要可歸因於由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個季度結轉的應收重慶、湖南及安徽三名客戶未償還結餘合共約 9,88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貴州項目客戶賬齡為 91 至 365 天的款項約 2,829,000 港元仍未支付，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超過一年。應收重慶客戶餘額約 4,237,000 港元乃與供應煙草機械零部件有關，因客戶正處理付款審批及支付手續，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支付。根據寶應仁恒管理層及銷售及營銷人員與該客戶的後續溝通與討論，本公司預期應收該客戶的未償還結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支付。應收湖南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約 3,401,000 港元乃與向該客戶銷售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零部件

有關，因該客戶的有關項目仍在進行且根據本集團與該客戶協定的進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根據寶應仁恒管理層及銷售及營銷人員與該客戶的後續溝通與討論，本公司預期應收該客戶的未償還結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支付。應收安徽客戶未償還結餘約2,242,000港元乃與向該客戶銷售煙草機械零件及提供改造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有關。由於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試運行且該客戶尚待處理對所有供應商的付款事宜，故該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該等結餘。試運行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客戶已支付約669,000港元，且根據寶應仁恒管理層及銷售及營銷人員與該客戶進行的後續溝通與討論，餘額約1,573,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齡為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8,467,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昆明項目客戶於期內就昆明項目支付未償還結餘約12,141,000港元所致，而貴州項目客戶仍有約3,554,000港元尚未償還。

儘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貿易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6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21天，主要由於由二零一二年結轉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及與於二零一二年確認的收益相比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確認的收益水平為低，原因在於(i)來自風力送絲系統銷售的收益因數個風力送絲系統項目仍在進行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完成而減少約3,000,000港元；及(ii)來自其他產品銷售的收益減少約5,3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合約總額約人民幣8,400,000元之除塵系統項目，而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未完成任何該類型項目。下表分別按賬齡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狀況。

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所作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其後支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90天	21,244	11,093	10,151
91至365天	13,052	2,057	10,995
一至兩年	6,858	3,624	3,234
兩年以上	25	—	25
總計	41,179	16,774	24,405

按本集團五大客戶劃分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其後支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客戶 A	8,498	8,498	—
客戶 F	7,489	—	7,489
客戶 D	1,700	1,700	—
貴州項目客戶	4,375	1,329	3,046
客戶 G	2,172	1,632	540
總計	24,234	13,159	11,075

d. 應收保留金

按賬齡及五大客戶劃分的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狀況載列如下。

按應收保留金賬齡劃分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保留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其後支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未到期付款款項	7,375	7,375	—
逾期款項			
—0至90天	2,307	2,307	—
—91至365天	1,590	1,590	—
總計	11,272	11,272	—

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保留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其後支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客戶 A	10,137	10,137	—
昆明項目客戶	245	245	—
客戶 B	—	—	—
客戶 C	148	148	—
貴州項目客戶	64	64	—
總計	10,594	10,594	—

按應收保留金賬齡劃分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保留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其後支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未到期付款款項	19,088	13,584	5,504
逾期款項	—	—	—
總計	19,088	13,584	5,504

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保留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其後支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昆明項目客戶	4,129	503	3,626
客戶 A	10,608	9,420	1,188
客戶 B	1,299	1,299	—
客戶 D	—	—	—
客戶 E	452	452	—
總計	16,488	11,674	4,814

按應收保留金賬齡劃分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保留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其後支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未到期付款款項	18,695	7,416	11,279
逾期款項			
—0至90天	3,490	—	3,490
—91至365天	584	584	—
總計	<u>22,769</u>	<u>8,000</u>	<u>14,769</u>

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保留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其後支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客戶 A	11,612	5,096	6,516
貴州項目客戶	1,350	172	1,178
客戶 D	—	—	—
昆明項目客戶	4,126	501	3,625
客戶 B	1,458	928	530
總計	<u>18,546</u>	<u>6,697</u>	<u>11,849</u>

按應收保留金賬齡劃分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應收保留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其後支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未到期付款款項	18,279	317	17,962
逾期款項			
—0至90天	8	8	—
—91至365天	5,247	161	5,086
總計	<u>23,534</u>	<u>486</u>	<u>23,048</u>

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應收保留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後支付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其後支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客戶 A	13,095	–	13,095
客戶 F	451	–	451
客戶 D	–	–	–
貴州項目客戶	1,330	–	1,330
客戶 G	–	–	–
總計	14,876	–	14,876

e. 本集團客戶還款記錄

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客戶(昆明項目客戶、河南項目客戶及貴州項目客戶除外)發出賬單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約99.99%、99.52%及93.15%於其後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支付。下表載列本集團客戶(昆明項目客戶、河南項目客戶及貴州項目客戶(已於本公告上文題為「擁有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客戶」一段內討論)除外)涉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客戶開出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發票金額的相應還款記錄：

佔年內／期內貿易應收賬款發票金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下列期間支付：				
0至90天	92.23%	87.78%	86.33%	23.44%
超過90天	7.76%	11.74%	6.82%	7.2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	0.01%	0.48%	6.85%	69.2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大多數客戶(昆明項目客戶、河南項目客戶及貴州項目客戶除外)於正常信貸期90天內支付貿易應收賬款發票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貿易應收賬款發票金額中，約30.73%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董事確認，有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本集團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此乃由於(i)本集團管理層及寶應仁恒銷售及營銷人員經於彼等定期訪問期間與各客戶討論後並不知悉中國煙草行業任何下滑及／或有跡象顯示本集團客戶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變動；及(ii)根據於《中國煙草年鑒2010》及《中國煙草年鑒2011-2012》所披露資料，本集團並無知悉本集團客戶(大部分為中國國有企業)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惡化。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各客戶之間對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及應收保留金並無爭議。申銀萬國融資已訪問及／或已發書面確認書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及應收保留金的客戶。根據訪談期間所作了解及所收到客戶的回覆，申銀萬國融資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令其相信本集團與相關客戶之間存在爭議。

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可收回，且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毋須提計任何額外撥備：

- (i) 本集團已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逾期未償還結餘的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且本集團並無知悉彼等之信貸質量有任何重大變動；
- (ii) 本集團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未償還結餘的客戶之間並無爭議；
- (iii) 本集團已指定銷售及營銷人員收回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並指定由寶應仁恒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銷售及營銷部主管定期走訪本集團客戶，直接跟進逾期付款支付情況及不時令執行董事知悉最新情況；及
- (iv) 董事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將導致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逾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產生疑問。

根據為真實而公平地整體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而進行之審核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贊同本集團計提呆賬撥備的基礎。

申銀萬國融資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同董事觀點，即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毋須提計任何額外撥備：

- (i) 《中國煙草年鑒 2011-2012》內並無跡象顯示捲煙生產商或煙葉複烤廠由於不利經營環境或財務困難而解散或清盤；
- (ii) 中國煙草市場於過去數年已經歷穩定增長且中國煙草總銷售量佔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五年間煙草生產總量99%以上。因此，煙草製造行業整體預期不會出現未售製成品積壓，從而可影響本集團客戶營運資金狀況。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體上與中國煙草機械(本集團與中國煙草機械就供應煙草專用機械產品訂立合約)之間並無款項收回問題。
- (iv) 本集團無經歷其客戶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任何重大違約。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客戶(昆明項目客戶、河南項目客戶及貴州項目客戶除外)發出賬單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約99.99%、99.52%及93.15%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支付；及
- (v) 儘管昆明項目客戶及河南項目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拖延支付，昆明項目客戶並無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而應收河南項目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僅為約178,000港元。

f. 收益確認及信貸期

根據於招股書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款項(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的稅項)。出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建築合約收益採用完成比例法並參考客戶頒發的進度審核證書釐定的年內／期內完成工程價值予以確認。因此，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收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確認，而來自其他產品(包括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銷售所產生收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確認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收益憑本集團客戶按個別項目基準以進度審核證書形式(即正常運作證明)而出具的外部證明確認，當中參考(其中包括)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付運、安裝及測試。因此，董事確認，本集團可可靠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確認的收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發佈審核意見而言贊同此會計處理方法。

就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與中國煙草機械所訂立的項目而言，於收到國家煙草專賣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付運後且於向終端客戶（即捲煙生產商或煙葉複烤廠）付運後，方向中國煙草機械開出包含合約全額之發票。就其他項目而言，付運及客戶接受產品或完成服務後，方向客戶開出包含合約全額之發票。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90天信貸期。本集團將內部評估客戶信貸質量及參照潛在合約金額訂定相關客戶的適合信用額度。寶應仁恒銷售及營銷人員將收集客戶背景資料，包括彼等之股權構架、管理層、業務及財務資料（如有）及彼等之過去還款記錄（針對現有客戶）。銷售及營銷人員亦將前往客戶生產設備瞭解其生產及經營狀況。寶應仁恒銷售及營銷主管將與寶應仁恒財務主管審閱及商討該等資料並考慮是否有必要收集進一步評估資料。根據所收集資料，寶應仁恒總經理及一名執行董事負責整體評估及批准向相關客戶授出相關信貸金額。

本集團業務前景

中國煙草市場於過去數年穩定增長。根據由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的《中國煙草年2011-2012》鑒顯示的統計數據，中國煙草總產量從於二零零六年之約20,218億支增至二零一一年之約24,474億支，而中國煙草總銷售量由二零零六年之約20,352億支增至二零一一年之24,245億支，分別相當於過去五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3.9%及3.6%。

對本集團煙草機械產品需求由中國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對煙草機械之資本投資水平決定。根據《中國統計年鑒2012》，於二零一一年，煙草製品業城鎮固定資產投資—設備、工器具購置相比去年增加約29.0%，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7%增長。經考慮上述煙草製品業於設備購置之開支水平持續提高，董事認為煙草機械行業將處於穩定及溫和發展勢頭。

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用戶（作為中國主要捲煙生產商）專注於對其煙草生產過程進行持續技術改進，從而令本集團業務增長受益。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六年宣佈，煙草行業技術創新的核心任務之一為降低香煙的焦油含量。尤其是，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出的《關於調整捲煙盒焦油最高限量的通知》，如捲煙焦油含量超過每支11毫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不得進行出售或進口。鑒於該政策，董事認為，捲煙生產商將持續致力於調整生產技術，在降低焦油含量的同時保持煙草口感，由此可能導致增加投資與煙草口感提升相關的煙草生產機械，從而

對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產生更大需求。另外，經考慮國家煙草專賣局建議的策略計劃及政策，包括制定計劃持續改善煙草產品質量及品牌形象的「捲煙上水平」有關的政策，旨在提高國內捲煙生產商的競爭力，董事相信，捲煙生產商將持續投資煙草機械以滿足政策目標。

董事認為，根據有關整合煙草行業的政策，捲煙生產商將繼續整合及擴大規模，鑒於因擴大營運而帶來的規模經濟，更多的資金因此將用於研發。由於鼓勵中國捲煙生產商專注於對其生產過程進行持續技術改進，董事預計該等捲煙生產商將繼續發展及提升其生產技術以遵守上文所述國家煙草專賣局有關「捲煙上水平」的政策。就此而言，董事預期，未來數年對煙草專用機械的資本投資將繼續增加，由此將為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煙草機械製造商帶來業務機遇。

國內捲煙生產商（即本集團主要客戶）通常有一條以上生產線及／或經營多個捲煙廠，需要其他額外產品及服務，以及對現有煙草專用機械的檢查及維修及因技術升級須不時對現有煙草專用機械進行改造。因此，董事相信，在現有及新客戶中存在煙草行業潛在商機，可維持本集團的銷售增長。

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向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遍佈於中國的21個省、4個直轄市及4個自治區）進行推廣及促銷，以加強客戶關係、介紹本集團最新產品、收集市場資料、及時對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的需求作出回應及識別商機。

有賴於本集團於產品定制及開發能力的競爭優勢，見之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款帶有可移動罐的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開發新型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本集團與客戶的長期關係，使得銷售及技術人員能夠更好地及時瞭解中國煙草行業客戶需求，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可見未來把握專有產品的商機及從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獲得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后有任何其他不利趨勢及發展可能對其業務及日後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執行其載於招股書「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的未來計劃，即(i)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ii)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及(iii)提高生產加工能力，以實現招股書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目標。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招股書定義的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期間」)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連同招股書所載的未來計劃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招股書中 所得款項 淨額 建議用途 千港元	於有關 期間招股 書所訂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i)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	33,713	29,953	16,648 (附註1)	17,065
(ii)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3,700	2,490	169 (附註2)	3,531
(iii)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	4,830	3,610	1,198 (附註3)	3,632
(iv) 改進管理信息系統	480	480	382 (附註4)	98
總計	42,723	36,533	18,397	24,326

附註：

1.

招股書中披露的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完成開發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3,903
設計及開發新型噴灑裝置	開始及持續開發新型噴灑裝置	351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 及加料加香機械	開始及持續開發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 及加料加香機械	10,166
設計及開發新型風力送絲系統	完成開發新型風力送絲系統	928
設計及開發煙包切片機械	持續對煙包切片機械進行可行性技術研究	—
設計及開發煙葉乾燥系統	將設計及開發煙葉乾燥系統重新安排 至二零一三年下半年	—
招聘技術人員	招聘技術人員進行項目設計及產品開發	1,300
		<hr/> 16,648

於有關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與建議用途的差別乃主要由於(i)延遲開發新型煙包切片機械，因為此產品仍處於其開發的可行性技術研究階段；及(ii)設計及開發新型煙葉乾燥系統重新安排至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進行，因為本集團欲專注及動用其資源於完成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新型風力送絲系統的開發及正處於設計及開發中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以向客戶更早提供範圍更廣的該等產品。

2.

招股書中披露的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在煙草雜誌刊登廣告	在本地刊物刊發廣告	14
設計及派發企業及產品宣傳冊以及影像光盤	繼續設計企業及產品宣傳冊以及影像光盤	155
參加貿易展覽會	於中國開拓任何貿易展覽會機遇	—
為現有產品及新產品舉辦宣傳活動	為推出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產品推廣制訂初步計劃	—
		<hr/> 169

於有關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及建議用途的差別乃主要由於促銷活動的延遲及延遲完成原定派發予客戶的企業及產品宣傳冊以及影像光盤，因為本公司擬將其與推出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其亦被推遲）同時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

3.

招股書中披露的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買機械及設備	購買若干機械及設備	1,198
升級生產設施	將升級安排至二零一三年下半年	—
		1,198

延遲升級生產設施乃為避免於去年生產產品及交付客戶時有任何重大擾亂，然而，推遲購買若干機械乃由於該開支仍待寶應仁恒管理層審閱機械適用性及生產能力以滿足本集團生產需要。

4.

招股書中披露的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評估、購買及實施管理信息系統	服務供應商完成安裝及升級管理信息系統	382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完成安裝及升級管理信息系統及正對實施結果進行監控。倘日後系統進行進一步升級，本集團將動用所節約之金額約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

為迎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董事已更新實施計劃，採用招股書中所披露的相同策略並對執行時間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22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用途詳情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	3,760	8,462	4,843	17,065 (附註1)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2,291	1,240	—	3,531 (附註2)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	2,832	800	—	3,632 (附註3)
總計	8,883	10,502	4,843	24,228 (附註4)

附註

1.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類別所需資金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香精 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	—	1,066,000 港元
設計及開發新型噴灑裝置	設計及開發新型噴灑裝置	設計及開發新型噴灑裝置	3,989,000 港元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包切片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包切片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包切片機械	4,780,000 港元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葉乾燥系統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葉乾燥系統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葉乾燥系統	7,230,000 港元
資金需求：			
3,760,000 港元	8,462,000 港元	4,843,000 港元	17,065,000 港元

2.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類別所需資金
在煙草雜誌刊登廣告	在煙草雜誌刊登廣告	—	136,000 港元
設計及派發企業及產品 宣傳冊以及影像光盤	—	—	85,000 港元
為現有產品及新產品舉辦 宣傳活動	為現有產品及新產品舉辦 宣傳活動	—	3,310,000 港元
資金需求：			
2,291,000 港元	1,240,000 港元	無	3,531,000 港元

3.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類別所需資金
購買機械及設備	購買機械及設備	—	2,612,000 港元 (附註 a)
升級生產設施	—	—	1,020,000 港元
所需資金：			
2,832,000 港元	800,000 港元	無	3,632,000 港元

附註 a：

數控剪板機	605
數控折彎機及車床	381
管道自動焊接機	286
轉塔衝床	800
液壓機	540

總計

2,612

4. 未動用所得款項總淨額 24,326,000 港元與就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用途而於上表中所載 24,228,000 港元間之差額 98,000 港元乃節省自由服務供應商安裝及升級管理信息系統，倘未來系統需做進一步升級，則本集團可能使用該款項。

定期刊發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刊發財務業績季度報告，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自有關期間末或財政年度末起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分別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經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規定，投資者及股東將繼續獲得本公司相關資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enhengenterprise.com> 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d)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更新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更新一般授權、重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g)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之各公告及其他企業通訊副本。

董事簡歷

本公司各現任董事之履歷資料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寶應仁恒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起，魏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魏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仁恆環球有限公司及仁恆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劃及戰略發展。魏先生於電氣及機械設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魏先生為珠海經濟特區仁恒機電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業務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自動化機械、電氣及電子產品以及煙草相關機械產品。作為寶應仁恒的創辦成員，魏先生於過去十一年

內在煙草機械行業累積了豐富的知識及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魏先生擔任寶應仁恒的董事兼法人代表。彼還擔任寶應仁恒的控股公司董事(包括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擔任仁恒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仁恒工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控寶應仁恒的經營。魏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陸豐縣東海中學。魏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

魏先生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透過 LinkBest 於 9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5%) 中間接擁有權益，並透過 Open Venture 於其配偶劉女士所持有的 6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0%) 中間接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魏先生可收取基本薪金及津貼每年 120,000 港元。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的表現後全權酌情支付。

劉利女士，43 歲，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起，劉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劉女士亦在 GrandBrigh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擔任董事，該公司從事傢俱及固定附著物(主要由金屬製成)生產業務。彼主要負責公司的司庫、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劉女士獲委任為仁恒工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完成將於寶應仁恒的 91.6% 股權由仁恒集團實業有限公司轉讓至仁恒工業投資有限公司後，一直負責監管寶應仁恒的經營。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北京體育大學(前稱為北京體育學院)的體育管理學士學位。劉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移居香港，其後一直居住於香港。劉女士為魏先生的配偶。

劉女士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透過 Open Venture 於 6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0%) 中間接擁有權益，並透過 LinkBest 於其配偶魏先生所持有的 9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5%) 中間接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

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劉女士可收取基本薪金及津貼每年120,000港元。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的表現後全權酌情支付。

孫朝暉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寶應仁恒法人代表。孫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寶應仁恒的整體管理及企業發展、收購以及策略執行。彼於工程領域累積了不少於12年經驗。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亞洲宇博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出任宇博計算機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孫先生於上海貫通自控系統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超過八年。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於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孫先生可收取基本薪金及津貼每年540,000港元。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的表現後全權酌情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譚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審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現為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諮詢公司也思有限公司的總裁。彼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0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2，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To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譚先生擔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7，其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的財務總監。譚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2，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7，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黃耀傑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風險資本、企業融資、業務發展、金融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昆侖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昆侖國際」)，現任該公司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昆侖國際為一間國際金融服務企業，提供外匯交易、股票、商品貿易及資產管理服務，經營業務遍布奧克蘭、悉尼、墨爾本、多倫多、香港、北京及東京。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福泰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福泰中國」)的執行董事。福泰中國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並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PEH)。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福泰中國的財務總監。此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經理兼業務監督部主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擔任Vertex Management (HK)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則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江興琪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興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自會計及商業公司獲得逾11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彼現任一間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擔任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6，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20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獲得澳洲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乃迪肯大學與澳洲會計師公會聯合在香港舉辦的課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江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江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應仁恒」	指	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系統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指	根據單個香煙品牌的獨特配方透過混合各種香精及香料以產生香煙獨特口感的自動化系統
「煙草專用機械」	指	煙草專用機械名錄列示的任何類別煙草專用機械
「《中國統計年鑒2012》」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編製的《中國統計年鑒201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不時修改

「本公司」	指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魏先生、劉女士、LinkBest及Open Venture，有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控制行使合共75%的投票權
「中國煙草機械」	指	中國煙草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inkBest」	指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魏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於創業板設立前由聯交所營辦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辦，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魏先生」	指	魏勝鵬先生，一名執行董事
「劉女士」	指	劉利女士，一名執行董事

「Open Venture」	指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風力送絲系統」	指	風力送絲系統，一種用於在封閉管道系統內將已加工切割煙絲傳送至捲煙機的風動輸送系統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指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用於壓縮及打包煙葉的機械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	指	由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的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SJ41型糖香料廚房系統等煙機產品出廠價格的批覆，即為回應若干煙草機械製造商(包括本集團)生產的糖香料廚房系統指導價格申請所作的批覆
「二零一三年指導價格目錄」	指	由國家煙草專賣局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的二零一三年全國煙草專用機械產品指導價格目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申銀萬國融資」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並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由中國政府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的部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煙草專用機械文件」	指	煙草專用機械名錄、二零零四年全國煙草專用機械產品指導價格目錄(暫行)、二零一零年價格批覆及二零一三年指導價格目錄的統稱
「煙草專用機械名錄」	指	由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煙草專用機械名錄
「煙草生產許可證」	指	由國家煙草專賣局頒發的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勝鵬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孫朝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旭生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

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nhengenterprise.com>內。

* 僅供識別